

关于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四期）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美兰股份”）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期间，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为魏中山、刘杰、赵斌、张小超、毛宗辉、姚航、梁启繁 7 名辅导人员，魏中山担任组长。本期人员变动情况为牛旭光退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变更为魏中山，新增刘杰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辅导人员（含增派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3 年 7 月-2023 年 9 月。

辅导工作小组结合上一期辅导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现场访谈、电话会议等形式开展辅导工作，对辅导期内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并要求辅导对象整改完善。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辅导对象的三会会议召开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并协助辅导对象开展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地行使权利和履行各自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述机构能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工作，高效、及时对相关问题予以关注及研究，与辅导机构协商解决方案，确保辅导计划有序推进。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中泰证券与辅导对象沟通并反馈，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1. 募投项目资金测算及项目备案工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所需资金测算工作，并于 2023 年 6 月取得相关备案审批文件。

2. 会计差错更正

美兰股份及会计师已对 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辅导工作小组对上述及其他调整事项进行梳理与核对。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持续、严格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美兰股份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美兰股份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预计不会发生变化。中泰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发行人落实整改，继续规范公司的日常运作和经营管理。待符合相关要求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申请辅导验收。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魏中山

魏中山

刘杰

刘杰

赵斌

赵斌

张小超

张小超

姚航

姚航

梁启繁

梁启繁

毛宗辉

毛宗辉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3年10月 日